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6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孙子公司南通融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融众”)业务开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为南通融众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9月2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期限内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经营,解决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经营、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林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通过郑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宜云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通过刘宜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少锋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通过李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靖康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审议通过李靖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6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郑林,男,汉族,1974年出生,高中中专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远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大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西安万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君宜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巨二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佑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金年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复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吉安第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复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佳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奥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永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宜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972%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靖康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少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刘宜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融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为M级。

由于南通融众成立于2023年10月并于2024年2月取得相关资质开始运营,未有2023年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融众的总资产30,262,765.76元,负债总额 14,960,566.95元,净资产15,312,198.81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7,912,659.39元,利润总额312,198.81元,净利润312,198.81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孙子公司南通融众新增授信及担保的预计额度,主要为满足南通融众后续业务开展需求,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事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相关决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意见

本次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盘活配置公司资源,赋能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孙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前期签署并生效中)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63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超过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6公司会议室。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结束时间(2024年10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6公司会议室。

9.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集中使用(可投出多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深交所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6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200063 联系人:陈梅婷,0755-83200063 联系人:陈梅婷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09:00-07

二、投票票面:全新好

三、投票表: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票候选人选举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选举标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持有选举票超过持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标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票。如果不赞成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填写一览表

四、投票表填写说明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陈梅婷,女,汉族,1979年出生,高中中专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远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大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西安万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君宜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巨二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佑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金年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复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吉安第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复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佳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奥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永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宜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972%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靖康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10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关联关系:项目未,无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份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参股合资公司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航运”)计划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物流公司拟参与股份回购并减持中联航运股份。

●回购完成物流公司所持中联航运股份将减持至14.707880%。

●本次回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回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回购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821.87万元,累加本次关联交易后达到披露标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航运”)于2005年9月1日在海南洋浦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以现金3284万元出资入股中联航运取得中联航运20%股份。2023年11月,物流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港德航实业(下称“德航实业”)转让中联航运2%股份。转让完成后物流公司持股比例18%,德航实业持股2%。

2024年6月25日,中联航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联航运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2,180.00万元,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中联航运本次回购股份共计98,122,180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物流公司参与中联航运股份回购,减持股份数为22,661,920股,预计可获得现金收入约7,806万元。参与回购后物流公司持股比例将减持至14.707880%。

中联航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名称: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46030074287498U

3.住所:洋吉路西涌新浦大厦403A房

4.法定代表人:丁伟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外贸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台湾海峡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经营、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季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联航运总资产37651.1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4855.7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2212.68万元,净利润为-62641.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联航运总资产 36087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398.2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169573.24万元,净利润为-40131.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评估情况

物流公司和中联航运共同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中联航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物流公司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础日,中联航运净资产评估值为87066.16万元人民币。按照中联航运股份总数25000万股计算,中联航运净资产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4.383464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陈梅婷,女,汉族,1979年出生,高中中专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2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浙江远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大生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西安万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君宜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巨二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佑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金年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复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吉安第二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复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佳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奥典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永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宜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建德奥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972%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靖康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少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刘宜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李靖康先生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以公司其他董事、